

商业秘密运营探讨

在当下创新为王的商业语境中，知识产权的价值业已得到充分的肯定和重视。伴随着知识产权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在全世界范围内也迅速的发展起来，知识产权从单纯的创新者权益已经转变为一种特殊资产，在经济活动中承担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知识产权运营本质上就是利用知识产权创造价值的过程，是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途径。当前，对传统的知识产权，例如商标，专利，版权等，采取运营活动提升其价值都已成为常态，唯独知识产权领域的元老：商业秘密，却很少和运营扯上关系。

究其原因，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商业秘密的存在形态模糊。所谓秘密，即意味着不为世人所知，一旦公之于众，即丧失了其价值。这带来两方面问题，一是对于社会公众来说，商业秘密的存在并无益处，所以缺乏全社会共同维护的动机，司法保护力度必然不强，价值性也大大折扣。

二是法律定位模糊。大陆法系的国家通常将商业秘密置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框架之下，而非直接置于知识产权法之下。某些时候在司法实践中将商业秘密视为一种类似保密义务关系，而某些时候又将其明确为一种知识产权的财产权益。不同思路下司法判定标准有所不同，这样造成了维权时操作比较复杂，缺乏标准化流程。

三是传统上秘密持有者对其都讳莫如深，希望人们了解越少越好，担心公开的运营活动给商业秘密带来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尽管商业秘密的价值性毋庸置疑，但是持有人往往并不期待利用商业秘密来创造价值，而是立足于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的建立，寄希望于商业秘密被侵犯时获得司法或行政救济。

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一个绝对的秘密带来的利益固然是最大的，然而，理想虽丰满，现实却骨感，在信息传播如此迅捷的社会，保守商业秘密几乎是不可能的。现代企业之间，人员的流动已经成为常态，企业内部经营信息和人员自身的技能之间的界线也越来越模糊，当个人职业经历成为一份新工作的敲门砖时，这些经历经验中有多少凝聚着之前团队的共同智慧，确实是很难分清的。

在这种情况下，不妨换一种思路，将商业秘密也作一种知识产权，体系化，不追求完全的保密，而是追求其价值的实现。下面以近期比较著名的案例，探讨一下这种可能性。

首先是百度景驰之间的商业秘密纠纷，2017年12月，百度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将其前自动驾驶事业部总经理王劲及王劲所创立的景驰科技诉至法院；案件目前并未尚未开庭，最新进展是王劲离开景驰科技，景驰科技加入百度 Apollo 开放平台。

另外一个关注度较高的案例就是 Waymo 和 Uber 之间的商业机密纠纷。双方于 2 月 9 日 宣布达成和解。和解方案为 Uber 将向 Waymo 提供价值 2.45 亿美元的 Uber 股份且 Uber 不得使用与 Waymo 相关的商业机密技术。

虽然以上两个案例本质上依然属于传统的发现被侵权寻求司法救济途径，但是，从中不难发现商业秘密的巨大价值，以及诸如获益高，诉讼周期短，迅速获得相对竞争优势等运营支撑要素。因此，对企业来说，将商业秘密进行系统的整理和有针对性的运营，就像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于企业的优势一样，其竞争优势是不言而喻的

运营是一种主动积极的追求行为，因此，商业秘密的运营也不同于目前企业以保密和维权为核心的商业秘密制度体系，个人认为，商业秘密的运营体系的构建，至少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首先是内部管理体系的构建，运营导向的商业秘密管理并非推倒重来，之前的保护体系必不可少。需要加强的是对于商业秘密的日常整理和归类。从法律上讲，商业秘密分为两大类，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智慧资产，任何凝聚着智慧的成果，都应该进行归类整理。开会讨论的会议纪要，企业内部的客户名单，商业计划书，体现工作思路的往来邮件，技术资料，研发过程中的所有文档等等都应该归类分别列入经营信息和技术秘密的信息框架之下，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每份文档都应对应于到人，因为商业秘密是基于个人保密义务而言，因此，确认每份文档对应的保

密义务人是后续运营的基础工作之一。同时做好财务数据的对接，例如涉及技术秘密的研发成本，涉及经营信息的企业人力成本等等，以备不时之需。

其次是外部运营体系的构建，内部明确了各种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载体以及信息范围之后。即可针对每个核心员工建立对应的商业秘密份额。这种范围，针对性，权力义务甚至涉及金额都明晰的权力义务关系即具有了成为一件产品的全部条件。产品化后，以产品运营的思维，参照目前的无形资产交易体系，以及企业自身状况，有针对性的构建最适应自身的运营体系，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产品的价值。

最后是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由百度景驰和 Waymo & Uber 案来看，巨大的法律风险是实现商业秘密价值的根本所在。这也是商业秘密的天然优势，商业秘密在存在形式和法律定位上模糊，使得被告面临的法律风险非常之大，一个专利或商标，是否侵权专业人士一般可以做出准确的判断，但是，一个公司离职人员在新职位中运用的过去积累的经验中有多少是商业秘密则对任何人来说都是非常难判断的。因此，自建或委托专业的法律团队，对可能涉及侵犯自己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评估，必要时，综合运用行政，司法等各种救济手段，为商业秘密的运营提供保障。

以上只是笔者简单的探讨和思考，商业秘密几乎是人类最早的知识产权形式，从古代的不传之秘，到现代的可口可乐配方，几乎凝聚了各种产业中最能体现人类智慧和创造力的解决方案，是最重要的知识产权形式之一。知识产权是关于创新的权益，知识产权运营生来

也自带创新基因，在当今社会条件下，用创新的思维，结合知识产权运营的思路，重新审视商业秘密，充分发挥其价值，是每一个致力于保障创新者利益的知识产权人共同需要探讨的重要课题之一。

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我公司电子邮箱为：LTBJ@lungtin.com，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www.lungtin.com找到。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于海江：项目经理、专利分析师：LTBJ@lungtin.com

于海江

(项目经理、专利分析师)

于海江先生曾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化学发明审查部主任科员，负责化学领域的相关专利审批及知识产权公共政策的调研制定，而后又分别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任学术部部长及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任司法鉴定人，现任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专利分析、咨询和项目管理工作。